

東吳大學音樂學系

114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(春季班)

作品著作權切結書

本人報考114學年度東吳大學音樂學系所繳交之專業作品

※申請主修樂器別(必填): _____ (限填一項)

	作品名稱	於作品中所擔任職位或工作
1		
2		
3		
4		
5		

本人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權，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，以此等作品送交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，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（如有共同著作權人，請附共同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）。以上所述，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，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，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，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涉及其他不法情事，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、已在學或已畢業，本人均同意接受東吳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姓名：

《請正楷簽名》

日期： 年 月 日